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26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2】20号文件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8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88.02万元。其中：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托里镇卫生院3.9万元、阿克别里斗乡卫生院5.42万元、多拉特乡卫生院7.8万元、乌雪特乡卫生院4.8万元、庙尔沟镇卫生院2.9万元、库普乡卫生院6万元、哈拉桥克卫生院3万元、白杨河卫生院3万元、铁厂沟镇卫生院2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托里镇卫生院12万元、阿克别里斗乡卫生院5万元、多拉特乡卫生院7万元、乌雪特乡卫生院4.4万元、庙尔沟镇卫生院3万元、库

普乡卫生院5.8万元、哈拉桥克卫生院4万元、白杨河卫生院3万元、铁厂沟镇卫生院5万元）。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预算指标使用和分配，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399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认真填写转移支付项目支付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填写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4月13印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35.73		130.17	172.27	190.74	159.83	88.02	50.33	44.37
	其中：中央补助	835.73		130.17	172.27	190.74	159.83	88.02	50.33	44.3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100%（如配备非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其品种数和金额数不得超过年度总额的15%）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